## 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(學生專用)報名表

□高男乙級 □高女甲級

□高女乙級

□高男甲級

			男甲	級	國男乙級	□國女	甲級	□國女乙級			
校名				校址					電話		
領隊 (校長)		教練			助理 教練		隨隊 教師		管理		
4		7			10		13		16		
5		8			11		14		17		
6		9			12		15		18		
球衣 號碼	姓 名	學生證字號			入學 年/月/日		(轉學生或重考 年/月/日		出生日期 年級		年級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

- 1、上、下欄位請務必確實輸入完整報名表,經確認無誤後,請用excel檔 E-mail至iamfrank2119 @yjjh. tp. edu. tw信箱,主旨寫明 "校名…教育盃報名表"之後下載列印加蓋學校相關人員職章,報名表 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,掛號郵寄或連絡信箱166或親自送達本校,(逾期概不受理)始完成報名手續。 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(最後確定)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領隊會議中提出,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。
- 2、參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3、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4、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 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 學生,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5、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 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 ※教練手機電話:

(請務必填寫)

承辦人:

體育組長: (請核實核章) 註冊組長: 校長:

學務主任: 教務主任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